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发改办价格〔2017〕799 号

## 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 有关问题的复函

福建省物价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，学校教学楼属民用建筑范畴，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，应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用。学校新投资建设包含教室、教师办公场所、电脑教学、教学实验室等教学活动，且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，符合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、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0〕474 号）中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函复。

---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7年5月9日

---

抄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(物价局)、财政厅(局)、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建设厅(建委)

---

